

总目 4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管制人员：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45.728 亿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1 127 个非首长级职位。	23.58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12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食物安全及公共卫生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2)环境卫生及有关服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2：环境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纲领(3)街市及小贩管理	
纲领(4)公众教育及市民参与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渔农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2：环境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详情

纲领(1)：食物安全及公共卫生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54.5	771.5	760.2 (-1.5%)	824.9 (+8.5%)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6.9%)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可供市民食用的食物对人体无害、卫生及安全，并通过检验和管制活生食用动物，以及有效的防治虫鼠工作，保障市民的健康。

简介

- 3 工作包括：
- 对食物进行风险评估，并适时向市民提供资料；
 - 调查和处理食物事故；
 - 管制高风险食物的入口，签发出口食物的卫生证明书；
 - 管制活生食用动物的入口；
 - 巡视和检验持牌屠房内的活生食用动物；
 - 在持牌屠房提供肉类检验服务；
 - 在食物链的各个环节进行食物监察工作，并采取执法行动；
 - 向业界推广「食物安全重点控制」方法，并鼓励业界采用以该方法为本的食物安全计划；
 - 确保发售的预先包装食物有正确的标签；
 - 对影响市民健康的虫鼠进行风险评估；
 - 采取防治措施，防止媒传疾病的传播；以及
 - 调查媒传疾病的事故。

总目 4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接获食物不宜供人食用的报告后， 在 24 小时内展开调查(%)	100	100	100	100
接获野味、肉类及家禽入口申请 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 ...	98	100	100	98
接获牛奶及奶类制品入口申请后， 在 12 个工作日内处理(%)	98	100	100	98
接获冰冻甜点入口申请后，在 12 个工作日内处理(%)	98	100	100	98
接获出口或转口食物卫生证明书申 请后，在 12 个工作日内 处理(%)	98	100	100	98
接获出口动物制食品卫生证明书 申请后，在 2 个工作日内签发 证明书(%)	100	100	100	100
在文锦渡检查运送家禽的车辆 (车辆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为猪只进行乙类促效剂的检验 (猪只批数百分率)	98	100	100	98
巡视出口食用动物到本港的农场 (农场数目)	35	52	53	50
通过化验食物样本，进行食物监察 (按每千人口计算，每年化验的 食物样本数目)	8	9	9	9
接获食物标签投诉后，在 3 个工作 天内展开调查(%)	100	100	100	100
接获媒传疾病报告后，在 24 小时 内展开防治虫鼠措施(%)	100	100	100	100
接获黄蜂／野蜂滋扰投诉后，在 6 个工作日内处理(%)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处理食物投诉	4 227	3 737	3 700
处理野味、肉类及家禽入口申请	2 359	2 532	2 500
处理牛奶及奶类制品入口申请	202	214	210
处理冰冻甜点入口申请	154	176	170
签发出口或转口食物卫生证明书	245	287	280
签发出口动物制食品卫生证明书	88	121	120
在文锦渡检查运送家禽的车辆	2 327	2 369	2 300
抽取家禽血液样本以测试是否含有 H5 禽流感 抗体	44 213	48 739	51 200
在文锦渡食品管制办事处检查运送蔬菜的车辆	28 656	28 783	28 000
抽取食用动物样本以测试是否含有残余兽药	52 918	54 291	54 500
抽取食物样本以供测试	64 460	64 455	65 000
检查标签	55 118	55 100	55 000
「食物安全重点控制」研讨会／工作坊	33	33	33
在建筑物放置有毒鼠饵 Ω	48 180	46 015	46 000

总目 4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使用捕鼠器的次数 Ω	26 872	45 036	45 000
消除蚊虫滋生地 Ω	76 526	55 225	55 000
进行防治虫鼠调查	7 572	7 123	7 250

Ω 有关服务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人员及其所聘用承办商的雇员提供。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食物环境卫生署将会：
- 继续进行香港首个总膳食研究的化验分析工作，以评估各种食物危害的风险；
 - 协助食物及卫生局完成《食物安全条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并为实施该条例草案(一俟通过)作好准备；
 - 协助食物及卫生局制订针对食物内残余除害剂的法例，以提供一套食物安全标准；以及
 - 就加强规管食物内残余兽药的事宜进行公众谘询。

纲领(2)：环境卫生及有关服务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93.6	2,427.4	2,302.2 (-5.2%)	2,387.0 (+3.7%)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减少1.7%)

宗旨

6 宗旨是提供良好的环境卫生服务及设施，以及通过发牌制度和规管持牌食物业处所，保障市民的健康。

简介

- 7 工作包括：
- 提供快捷有效的公众洁净服务，包括清扫及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垃圾，以及管理公众洁净设施(如公厕及垃圾收集站)；
 - 签发食物业处所牌照和进行巡视，并对无牌及不合卫生的处所采取执法行动；
 - 处理酒牌申请，并为酒牌局提供行政支援；
 - 签发私人游泳池、商营浴室、公众娱乐场所、殡仪馆、食肆内的卡拉 OK 场所及厌恶性行业的牌照，并就有关活动采取执法行动；
 - 消减因冷气机滴水、渗水造成及在环境卫生黑点的环境卫生滋扰；以及
 - 管理火葬及土葬设施，包括公众坟场、火葬场及灵灰安置所。

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洁净服务				
在上午九时前完成主要街道的首 轮清扫服务，确保清除街道 上的隔夜垃圾(%) Ψ	99	100	100	99
食物业处所发牌事宜				
食肆牌照申请通过初步审议后， 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申请 审查小组会议(%)	99	100	100	99
确定食物业处所符合规定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食物业 牌照(%)	99	100	100	99

总目 4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收到专人递交的认可符合规定证明书后，在 1 个工作日内签发食肆及其他食物业处所的暂准牌照(%)	99	99	100	99
在酒牌局批准发牌后 5 个工作日内签发酒牌及会社酒牌(%)	99	100	100	99
私人游泳池、商营浴室、公众娱乐场所、殡仪馆及厌恶性行业发牌事宜				
取得有关部门覆实同意相关安排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发牌条件通知书(%)	98	100	98	98
在确定处所符合规定后 7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98	100	100	98
坟场及火葬场				
预订 15 天内的火葬服务(%)	99	100	100	99
在接获申请当天编配墓地／葬位(%)	99	100	100	99
Ψ 这个项目的目标适用于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人员和外判服务承办商提供的服务。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垃圾收集量(公吨)λ	1 907 480	1 934 812	1 935 000	
收集每公吨垃圾的经常开支(元)Δ	200	197	193	
清渠车收集的淤泥数量(公吨)λ	8 591	8 482	8 500	
食肆牌照	11 022	11 412	11 400	
其他与食物有关的牌照(如酒牌、食物制造厂牌照和烘制面包饼食店牌照)	14 953	15 927	15 900	
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如寿司和牛奶)	6 025	6 099	6 100	
申领食物业牌照	3 673	3 580	3 600	
申领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	1 040	873	870	
巡视食物业处所	230 436	239 388	239 400	
突击扫荡非法屠宰牲口活动	300	300	300	
检控食物业处所的次数				
持牌食物业处所	4 295	4 117	4 100	
无牌食物业处所	2 573	3 000	3 000	
暂时吊销／取消食物业牌照	174	168	170	
卫生督导员课程／研讨会	112	113	113	
申领私人游泳池、公众娱乐场所及其他牌照(申领临时牌照除外)	99	65	65	
巡视私人游泳池、公众娱乐场所等地方	12 984	13 796	13 800	
火葬数目				
遗体	36 486	38 006	38 000	
骨殖	3 955	3 085	3 100	

总目 4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土葬数目			
棺葬	1 302	1 377	1 400
金塔	855	992	990
签发捡拾骨殖许可证	7 218	5 661	5 700

λ 有关服务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人员及其所聘用承办商的雇员提供。

Δ 这些数字代表截至该财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的单位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食物环境卫生署将会：

- 继续分阶段把指定的旱厕改建为冲水式厕所；
- 改善网上查询牌照申请进度系统，让申请人可跟进申请进度；
- 继续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对付无牌食物业处所和对公众健康造成即时危害的食物业处所；以及
- 推展增加火葬场及骨灰安置所设施的计划和工程项目。

纲领(3)：街市及小贩管理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46.0	1,325.5	1,322.5 (-0.2%)	1,337.0 (+1.1%)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0.9%)

宗旨

10 宗旨是保持公众街市清洁卫生，以及管制街头摆卖活动。

简介

11 工作包括：

- 管理和保养公众街市；
- 巡视街市，确保街市清洁及档户遵守租约的条件与规定；
- 管制街头摆卖活动及因店铺扩展摆卖范围而造成的阻塞；
- 管理持牌小贩摊位、小贩认可营业地点及小贩市场；以及
- 采取执法行动。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每日最少清洗公用地方 3 次的 街市(%).....	100	100	100	100
租出档位(%)§	80	82	84	84
接获无牌小贩在楼宇密集地区摆卖 的投诉后，在 30 分钟内作出 回应(%).....	97	99	99	97

§ 在计算档位出租率时，可供出租档位的总数包括那些拨留作指定用途的档位。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持牌小贩数目			
固定摊位小贩	6 513	6 649	6 700
流动小贩	535	522	520

总目 4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估计无牌小贩数目	2 010	1 896	1 900
小贩事务队扫荡行动	119 929	123 877	123 900
对付无牌摆卖的跨部门联合行动	1 312	1 561	1 600
小贩黑点	45	45	4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食物环境卫生署将会：

- 跟进街市政策的检讨结果，以及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一号报告书有关公众街市管理的建议；
- 继续进行公众街市改善工程和推广等活动，以改善其设施和管理；
- 保持街市清洁，并灵活处理有关订定和更改个别档位业务性质等工作，以改善公众街市的经营能力；以及
- 跟进小贩发牌政策的检讨结果。

纲领(4)：公众教育及市民参与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3	19.0	22.7 (+19.5%)	23.9 (+5.3%)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25.8%)

宗旨

- 14 宗旨是通过社区参与和举办多媒体宣传活动，推广食物安全和保持环境卫生的信息。

简介

15 工作包括：

- 令市民加深认识食物安全的重要性，并让消费者可作出知情的选择；
- 教育市民，使他们明白本身有责任保持居住环境清洁卫生；以及
- 筹办针对不同对象的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以推动社区参与和支持保持环境清洁的活动。

16 食物环境卫生署会通过电视／电台播放政府宣传短片和声带、横额／海报、宣传贴纸、小册子／单张及宣传车辆，宣传食物安全和保持环境清洁的信息。此外，在区议会、非政府机构、社区团体和学校举办清洁活动时，食物环境卫生署亦会派员主持讲座和提供支援。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接触中小学筹划讲座(%)	100	100	100	100
收到外界索取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 资料／举办讲座的要求后，在 1 星期内作出回应(%)	100	100	100	100
宣传运动	3	3	3	3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公众研讨会及活动	1 394	1 412	1 385
电视宣传短片系列	3	2	3
电台宣传声带系列	3	4	3
以学校为对象的外展活动	20	20	20
学校讲座	1 210	1 212	1 2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食物环境卫生署将会：

- 继续加强有关营养标签的健康推广工作；
- 在《食物安全条例草案》通过成为法例后，展开有关推广工作；以及
- 举办研讨会和活动，继续向市民推广公众健康与环境卫生教育以及食物安全，并特别注重家居卫生。

总目 4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食物安全及公共卫生	754.5	771.5	760.2	824.9
(2) 环境卫生及有关服务	2,193.6	2,427.4	2,302.2	2,387.0
(3) 街市及小贩管理	1,346.0	1,325.5	1,322.5	1,337.0
(4) 公众教育及市民参与	24.3	19.0	22.7	23.9
	4,318.4	4,543.4	4,407.6 (-3.0%)	4,572.8 (+3.7%)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0.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470 万元(8.5%)，主要由于开设新职位、填补空缺、运作开支增加，以及质谱仪系统采购工作和屠房设施改善工程等非经营开支增加所致。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将会净增加 14 个职位。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480 万元(3.7%)，主要由于填补空缺和增加洁净服务的运作开支所致。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更换专用垃圾收集车辆的非经营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将会净减少 14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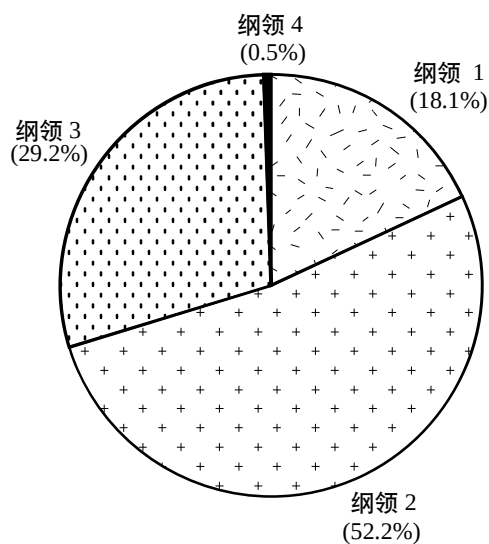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50 万元(1.1%)，主要由于街市及小贩管理工作方面的运作开支增加所致。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街市管理方面的非经常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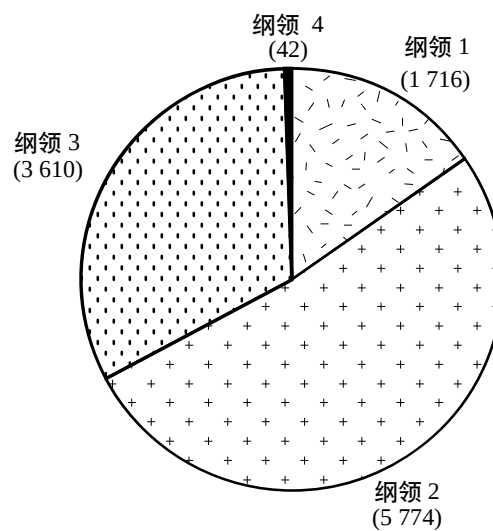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0 万元(5.3%)，主要由于公众教育及市民参与活动方面的运作开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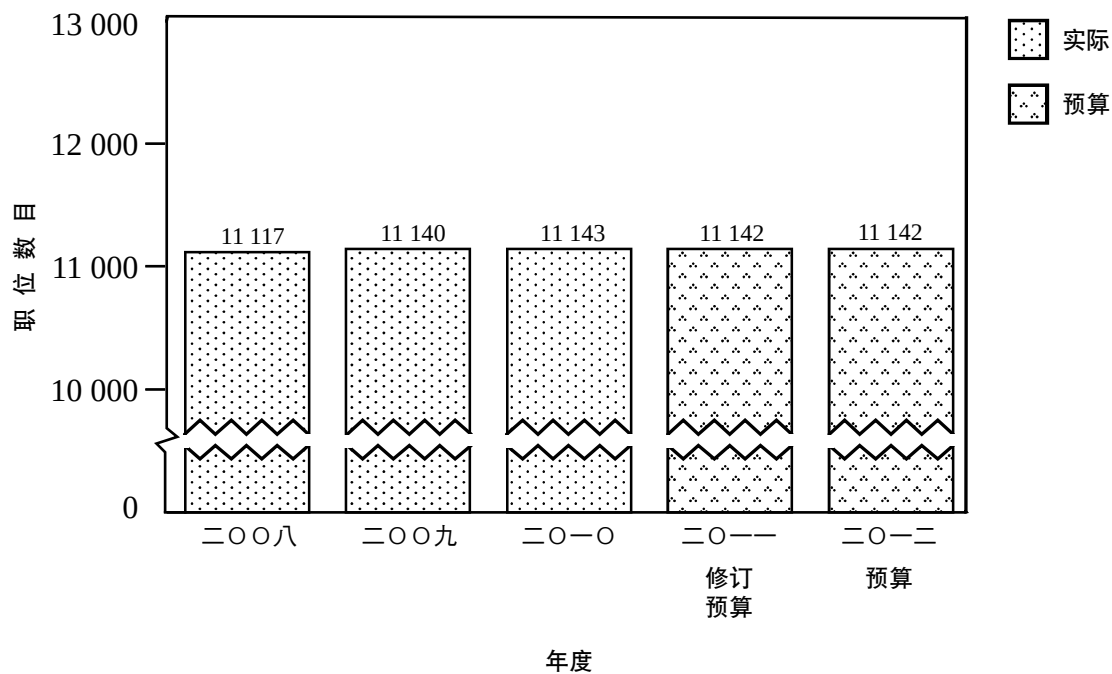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4,226,343	4,400,501	4,260,514	4,501,022
经常开支总额	4,226,343	4,400,501	4,260,514	4,501,022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5,650	42,300	43,028	8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35,650	42,300	43,028	800
经营帐目总额	4,261,993	4,442,801	4,303,542	4,501,822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129	2,100	2,100	6,14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48,243	98,530	101,970	64,788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56,372	100,630	104,070	70,928
非经营帐目总额	56,372	100,630	104,070	70,928
开支总额	4,318,365	4,543,431	4,407,612	4,572,750

总目 4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食物环境卫生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572,750,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5,138,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54,385,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501,022,000 元，用以支付食物环境卫生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食物环境卫生署的人手编制有 11 142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人手编制净额不会改变。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2,358,30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256,612	2,303,771	2,283,382	2,368,516
－ 津贴	23,330	30,275	24,160	24,860
－ 工作相关津贴	57,416	65,440	57,700	59,64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9,391	13,100	10,535	13,28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048	4,231	11,915	21,32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875,343	1,983,431	1,872,603	2,013,151
其他费用				
－ 英联邦国殇纪念坟场管理委员会	203	253	219	253
	<u>4,226,343</u>	<u>4,400,501</u>	<u>4,260,514</u>	<u>4,501,022</u>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64,788,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7,182,000 元(36.5%)，主要由于更换特别用途车辆和其他小型机器及设备所需拨款减少所致。

总目 4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积开支	2010-1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02	执行强制性取消流动小贩牌照 政策所需发放的特惠金	19,200	7,140	560	11,500
011	把持牌流动小贩特惠金计划扩 展至新界	9,990	6,240	240	3,510
		29,190	13,380	800	15,010
非经营帐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16	为文锦渡食物化验室购置 1 套 综合气相色谱一串联 质谱仪	2,140	—	—	2,140
817	更换文锦渡食物化验室的 1 套 综合液相色谱一串联 质谱仪	4,000	—	—	4,000
		6,140	—	—	6,140
	总额	35,330	13,380	800	21,150